

证券代码：832422

证券简称：福昕软件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核心员工认定审议情况

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定韦积庆、Philip Gregory Lee、James Conley、Sang Hyun Park、Frank Kettenstock、Rick Brown、Jenny Zheng Li、Andrew Travis、Marc Monneuse、Carsten Heiermann、Rowan Christopher Hanna、森真一、梁俊义、黄鹏、林承章、魏群、林芝、刘文化、伍钊渺、范金源、李晓芬、林其华、孟庆功、李渊明等 2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审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对提名的 24 名员工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（二）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，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的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2020 年 7 月 13 日，公司分别召开 2020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；

（四）2020 年 7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对提名的 2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，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7,999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64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357%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四）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7 日